




辩证法的具体性

——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比较研究

The Concrete of Dialect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x and Hegel's Logic

王英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辩证法的具体性

——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比较研究

The Concrete of Dialect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x and Hegel's Logic

王 英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辩证法的具体性：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比较研究/王英著.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602-9562-6

I. ①辩… II. 王… III. ①唯物辩证法—研究
IV. ①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6381 号



责任编辑：魏芳华 封面设计：张 然
责任校对：刘 芳 责任印制：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130117)

网址：<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园榕花路 3 号 (065600)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幅面尺寸：155 mm×230 mm 印张：11.25 字数：180 千

定价：38.00 元

目 录

导言 研究马克思逻辑学的理论根据、途径及意义	1
一、哲学与逻辑学的统一	2
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与逻辑学的统一	5
三、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比较研究	9
四、探索马克思的逻辑学的意义	14
第 1 章 辩证法批判的对象和立脚点——抽象	16
1.1 黑格尔批判的三种抽象与马克思理解的 两种抽象	16
1.1.1 黑格尔对“思想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的 抽象性的批判	16
1.1.2 马克思思想形成时期对抽象的批判与 《资本论》对抽象的运用	25
1.2 概念逻辑的开端与现实逻辑的开端	36
1.2.1 黑格尔概念逻辑的“存在”作为开端	36
1.2.2 马克思现实逻辑的立脚点和 《资本论》的开端	47
1.3 逻辑开端的寻求与哲学的批判本性	55
第 2 章 辩证法的运动过程——从抽象到具体	63
2.1 黑格尔的从抽象到具体	63
2.1.1 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学	64

2.1.2 从抽象到具体的“现象学”	77
2.2 马克思的从抽象到具体	91
2.2.1 从抽象到具体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资本论》	91
2.2.2 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学批判	100
2.3 逻辑环节的跃迁与辩证逻辑的运动本性—— 概念规定的体系和体系的跃迁	105
第3章 辩证法的结局	115
3.1 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与马克思的《资本论》	115
3.1.1 为黑格尔辩护	115
3.1.2 为马克思辩护	122
3.2 概念相互规定的体系与体系间的跃迁	128
3.2.1 面性思维对线性思维超越的初次显现	129
3.2.2 打破体系的封闭性与重建体系的自觉	134
3.3 绝对的绝对与相对的绝对	140
3.3.1 绝对（本体）的中介：概念与概念规定的 体系	140
3.3.2 中介的客观性：历史经验与现实历史	143
3.3.3 关于绝对的两个追问：概念（逻辑）体系的 追问和历史终结的追问	149
第4章 抽象性、具体性与多重可能性的哲学诉求	160
4.1 三种逻辑	160
4.2 三种对世界的理解	162
4.3 现代哲学的逻辑发展方向	167
参考文献	171

导言 研究马克思逻辑学的 理论根据、途径及意义

根据列宁的论断，通常的观点认为，将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与逻辑联系起来的是《资本论》。一方面，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①。一谈及马克思的逻辑学，人们很理所当然地讨论《资本论》。另一方面，“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认识论：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这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问题的实质）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意到，至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更不用说了。”^② 列宁抓住了马克思与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传承关系，强调二者具有一致性。应该说，在列宁的时代，列宁对《资本论》以及马克思的全部哲学的理解代表了当时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最高水平，达到了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理解水平。

但是，在列宁的《哲学笔记》对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候，在我们研究马克思的“逻辑学”或者辩证法与黑格尔的继承性关系的时候，我们似乎忽略了一个基本问题：马克思的哲学是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当今学界研究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法哲学批判、国家观批判、意识（精神）哲学批判的成果很多，而对于二者之间的逻辑学关系问题则涉及很少。对于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是否相同这个问题学界有两种最基本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二者之间当然并不相同，因为黑格尔是唯心主义的而马克思是唯物主义的，却不去考虑二者之间之所以有着唯物唯心区分的背后所隐藏着的逻辑根基；另一种观点认为二者之间具有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90.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308.

相同的辩证逻辑，认为尽管马克思有过打算写一部逻辑学，但是马克思最终发现他没有写的必要，因为马克思发现自己的逻辑学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一致的（当然也有观点认为马克思是来不及及写一部逻辑学，马克思的根本理论旨趣在于人类解放，《资本论》就已经耗去了他的一生）。在这种情况下，后辈的研究者对于马克思为什么没写“逻辑学”的历史性考察就已经失去效用了，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反思：马克思的逻辑学是否与黑格尔的相同？如果相同，为什么解释世界的哲学变成了改变世界的哲学？如果不同，那么就必须回答一个艰难的问题：马克思的“逻辑学”是什么？在逻辑上区分马克思与黑格尔应当成为当今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条新思路，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紧迫任务。

一、哲学与逻辑学的统一

对于逻辑学与哲学的关系问题，一般的观点认为逻辑学与哲学是保持内在的一致性的。因此，研究马克思的逻辑学有利于更清晰地理解马克思的哲学。

在哲学史上，逻辑学经历了几次重大的转变：形式逻辑向先验逻辑转变；先验逻辑向辩证逻辑转变；辩证逻辑向数理逻辑转变（或者说二者平分秋色）。每一次转变都标志着一场重大的哲学革命的开始：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康德的逻辑、黑格尔——马克思的逻辑、罗素——维特根斯坦的逻辑。这几次重大的逻辑学转变将人类的认识能力一次又一次地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先验逻辑对形式逻辑的超越。形式逻辑所关切的从来都是形式，至于构成形式推理的判断的内容即谓词对主词的描述是否为真从来都不是它关心的问题，思想的客观性、真理性的保证不在此岸世界而在彼岸世界，即上帝。为了寻求思想的客观性，寻求认识何以可能的前提，康德在意识的先验领域确立先验观念，并赋予其统摄的能力以达至经验世界的内容。确立先验观念是为了保证对经验世界的认识的真理性的。尽管那些先验观念仍不过是形而上学的预设，并没有真正逃离形而上学，但作为人类认识史的伟大成就，哪怕将先验逻辑与形式逻辑相并列也不过分。

辩证逻辑对先验逻辑的超越。辩证逻辑没有改变对思想的客观

性的寻求，但辩证逻辑将这种思想的客观性的寻求转变为一个概念跃迁的过程，以此来否定先验逻辑的先验预设。黑格尔以十分生动的比喻来批评先验逻辑：“在没有学会游泳以前，切勿冒险下水。”^①这是完全正确的。先验逻辑提供的永恒的真理原则本身是否正确原本就是个问题，至于先验性本身是否存在就更是问题了。黑格尔就是要在辩证逻辑的探索中消解先验性本身，摘下先验观念脸上的那块神秘面纱。

数理逻辑与辩证逻辑平分秋色。数理逻辑是分析哲学的基本逻辑。分析哲学要否定和超越的就是形而上学和规范伦理学的假命题，认为它们是混淆了语言的表层语法的产物，因而，通过语言分析指出其错误的用法进而抛弃它们就是分析哲学拒斥形而上学的主要任务。在此，辩证逻辑也在它的批判范围之内。在当代的哲学研究中，实际上并不存在二者的超越关系，现代哲学演变成两大体系——大陆哲学和英美分析哲学。应当说，分析哲学甚至在一段时间内占据了上风，但由于其深陷对于细小问题的分析，最终失去了自身的出路。至于大陆哲学，虽然一直延续黑格尔的辩证法，但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批判也从未停止过。

毫无疑问，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哲学，其时代性的根本转变并不在于一两个观点的转变，而在于逻辑、思维方式的转变，任何一种哲学转变的背后总会隐藏着逻辑的转变。而上述对于人类认识史上的逻辑转变的归纳还是过于粗略，每一次转变的前奏和序曲并不在考察的范围之内。如果说，对于历史，我们做出这样的大致描述也并不为过，但是，如果对于现实我们也做如此的描述，那么我们除了描述之外将一无所获，因为没有细致的分析我们将很难推进我们时代的哲学的深化，这将是人类丧失求知本性的表现。换句话说，我们应当运用敏锐的洞察力考察我们时代的逻辑转换的微妙变化，以期获得新的突破。而作为辩证逻辑代表的马克思与黑格尔哲学的比较研究就成了我们这个时代必须直面的任务之一。

任何逻辑的或者哲学的重大转变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不是凭空想象的，而是在对原有哲学或逻辑以及对现实的反思中实现的。逻辑与逻辑、哲学与哲学之间有很多中间环节，针对这些中间环节，

^①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50.

如果说对于历史的学习是可以绕过的，那么对于现实的考察则是绕不过去的。因为历史的必然性对于我们而言是一种给予性，它是人类智慧对我们的恩赐，而现实对我们而言则是需要被发现的，我们需要以理论的方式表征现实。如果不想让思想的历史、哲学的历史就此停止、就此终结，那么我们就必须寻找出路，这个出路不是凭空捏造的，我们也没有凭空捏造的能力，我们只能考察我们当下的哲学与逻辑，而这种考察是建立在在对哲学史的理解的基础上的。

当代中国的哲学时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占主流的时代，当下的世界是马克思所批判的资本统治的世界，怎样以一种时代性的眼光反思马克思主义哲学、反思马克思的逻辑是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重要一环。逻辑是哲学的根基，哲学思维方式的转变的核心在于逻辑的转变。因此，研究马克思的逻辑学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重要一环。而从马克思向前看，黑格尔与马克思的理论传承与批判关系就成了当下研究中最为突出的一个问题。在大背景下，黑格尔与马克思的确处于同一系统，同属辩证逻辑的范畴；但在这个系统内部，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又有着重大区分。

前者，说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相同，是相对于形式逻辑而言的，辩证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之处在于：形式逻辑是知性的思维方式，是“抽象的、孤立的”、“有限的、单纯理智的”、“独断的”、“片面的坚执”^①的思维方式，是“一种以否认矛盾的观点看待世界的哲学理论，是指一种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的思维方式。”^②形式逻辑的概念之间只具有规定（谓词）与被规定（主词）的关系，谓词反映主词的定在本质，谓词描述了主词但同时也束缚了主词，因而形式逻辑是一种单向度的主——谓关系的逻辑；辩证逻辑则不同，辩证逻辑是一种理性的思维方式，是运动、发展、变化、联系的思维方式。在辩证逻辑里，概念之间是一种相互规定关系。这里的概念已经不是主词与谓词的名称，而是已经被谓词所规定了的主词的定在形式。尽管黑格尔依然使用主——谓词的表达方式，但黑格尔赋予思维以反思的能力，以此实现主词与谓词之间的相互转化，不仅谓词可以规定主词，主词也可以规定谓词，而在这

① 黑格尔，小逻辑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95、96、101。

② 孙正聿，哲学通论 [M]，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62。

个转化过程中，主词与谓词的内涵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就是概念在这个转化中实现的自身丰富的过程，即概念的全体。因此，这种辩证逻辑的概念之间的相互规定的内涵关系是超越于形式逻辑的概念之间的规定与被规定的外延关系的。

后者，作为超越形式逻辑的辩证逻辑的先驱的黑格尔与马克思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二者之间也有着重大的差别。从人类认识史上来看，任何一种思维的进步都首先在于细致的分析，然后才是系统的综合。哲学的统一性并不能通过统一性来获得。在黑格尔与马克思的比较研究中，如果说列宁的洞察是正确的，他诚然是正确的，那是因为列宁要打破的是对马克思的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理解；但是，在我们的时代，我们需要打破的是对列宁为我们确立的基本原则的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的理解，即打破马克思与黑格尔逻辑学的一致性的理解，在更深入的分析中找到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重大差别，见微知著，在“逻辑学”这个根基上反思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差别，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进程。

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与逻辑学的统一

按照这一思路，紧接着就存在一个普遍的问题：在当今的马克思与黑格尔比较研究中，为什么会出现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与逻辑学区别对待的局面？

任何一种哲学都有与之相符合的逻辑，哲学与逻辑是保持其自身一致性的，有什么样的逻辑就决定了有什么样的哲学，有什么样的哲学就必然要求什么样的逻辑与之相适应。然而，在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候，却忽略了这个问题，我们理解的马克思并没能保持其自身的一致性，一般的做法是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与逻辑学进行区别对待。

为什么这么说呢？在通常的研究中我们面临着这样的问题：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不是哲学？如果不是，马克思的哲学在哪里？如果是，马克思的哲学（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否应该与其自身的逻辑学相一致？如果思想贯彻它的一贯性，那么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即哲学就应该和逻辑学保持一致。直到这里，分歧一般都不大。然而，一旦进入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比较研究中我们就会发现：在政

治经济学的意义上，我们认为马克思展开了对黑格尔的深刻批判，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国民经济学比较、法哲学比较、国家观比较、财产权比较、劳动观比较等在学界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人们往往能够一针见血地指出二者的区别，也能够理性、客观地认识到二者的传承关系；^①但是，在逻辑学的意义上，我们一般还是认为马克思与黑格尔遵循着相同的逻辑即辩证法。其中原因既有马克思对自己的定位，“……因此，我要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②也有列宁对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的定位，“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③除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自身的定位之外，一些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也开诚布公地表明自己的立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相当精确地遵循着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基本模式的。”^④这正是我们在历史文本中找到的“答案”。

虽然我们有了一点儿历史的依据，但是我们对这些文本的理解是否正确呢？会不会断章取义呢？会不会歪曲事实呢？首先我们看马克思对自己的评价。马克思的确承认他曾“卖弄”黑格尔的辩证法，但是，这只能说明马克思的确吸收了黑格尔逻辑学的一些重要思想，那么，能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说马克思的逻辑学与黑格尔的逻辑学完全一致呢？很显然不能。再来看看列宁对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的评价。列宁为什么认为二者一致呢？为什么认为“辩证法

① 这方面取得的成果相当丰富：吴晓明关于《精神现象学》中劳动的分析；张盾关于《法哲学原理》的财产权的分析；唐爱军的如何理解“黑格尔站在现代国民经济学家们的立场上”；以及众多的马克思的国家观和市民社会理论等。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22.

③ 列宁全集（第5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90.

④ V·冯·弗罗布莱夫斯基. 法国关于马克思的逻辑学的讨论 [J]. 哲学译丛，1978（03）：72.

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认识论”^①、“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②呢？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前提，那就是，在当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这些所谓的马克思主义者是站在形式逻辑的意义上理解马克思的，这种理解还尚未达到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认识水平，因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对马克思的教条主义理解，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倒退到机械论、形而上学的水平去理解。正是基于此，列宁才强烈提出要在理解黑格尔的基础上去理解马克思，“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③（正是基于列宁如此强烈的感叹，才导致有些学者评论说，“列宁很严肃地想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仍然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④）对黑格尔的理解尚未实现，要理解马克思则更是不可能的了，这是列宁的一个基本判断。因此，从上述的马克思与黑格尔逻辑学一致的断言中我们发现，根本不存在将马克思的逻辑学与黑格尔的逻辑学相等同的说法。因此，在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比较研究中省略、忽视二者在逻辑上的差异是对马克思哲学的最大误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必须突破的限制。“逻辑学”不应当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被忽略、被遗忘的区域甚至成为禁忌。

那么，除了受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后来的一些研究者对马克思的逻辑学的评论的影响外，是否存在着其他因素束缚了马克思的逻辑学研究呢？为什么“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关于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讨论、关于主体性与主体性原则的讨论、关于价值论的讨论、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关于哲学体系的讨论、关于应用哲学的讨论、关于人学的讨论、关于文化的讨论、关于人权的讨论、关于东方社会发展理论的讨论、关于邓小平哲学思想的讨论等”^⑤一系列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都逐渐进入研究的视野，而对马克思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308。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90。

③ 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51。

④ 柯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80。

⑤ 黄楠森。谈谈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状与前景[J]。哲学动态，2000（02）：

思的逻辑学追问却很少有人论及呢？我们有没有马克思的“逻辑学”专著呢？没有。如果有人说有，那也不过是将马克思的逻辑学做教科书理解的各种各样的“辩证逻辑”研究。这些教科书式的逻辑学中有的不是马克思的逻辑学，而是对辩证逻辑（不知道是谁的）的归纳、概括和总结，而这些归纳、概括和总结本身是否正确还尚且不论。至于内容的千篇一律、教条主义横行是大部分书的普遍特征就更不用说了。只能尘封于历史的故纸堆了。

辩证法研究取得的新成就为马克思的逻辑学研究提供了理论契机，这一成就就是在教科书改革的过程中实现的。孙正聿教授称其为是80年代的“教科书改革的哲学”和90年代以来的“后教科书哲学”^①。“辩证法的批判本性研究”、“辩证法的实践唯物主义研究”、“辩证法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等都取得了突出成就，对推动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毫无疑问，在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比较研究中，政治经济学、法哲学、国家观、财产权、劳动观的比较研究要求更多的文本功底，因为这些材料是有章可循的、有据可依的，容不得胡说八道，而这种比较研究一旦出成效也是可考证的，因此，尽管面对卷帙浩繁的文本，更多的人还是选择了文本研究的道路。与此相反，对于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比较研究则面临着较为尴尬的局面。谁都知道马克思没有“逻辑学”著作，对已有材料的分析理解也都默认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一致（尽管这是一种误读），因此，提出一个“马克思的逻辑学研究”的任务可能会起到引人发笑的效果。尽管如此，马克思的逻辑学研究却不能就此畏缩不前。没有马克思的“逻辑学”著作，我们可以在他的著作中找到他的隐微的逻辑；面对高举的马克思与黑格尔逻辑学一致的旗帜，重新深入反思黑格尔的逻辑学，反思黑格尔的各个逻辑环节的意义，从而进行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比较研究，这既有利于深入理解黑格尔，也对重新审视马克思的逻辑学起到推动和澄明的作用。

^① 孙正聿. 三组基本范畴与三种研究范式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1 (03): 1.

三、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比较研究

为了解决上面的问题，当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面临的一个新任务就是：进行马克思的逻辑学研究。而这一研究的最为迫切的任务是进行黑格尔与马克思的“逻辑学”比较研究。离开了这种差异性研究，马克思的独立意义就不可能得到彰显。

通常对黑格尔与马克思的比较研究有一个潜在的划分，即在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讨论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而在逻辑学的意义上又将马克思与黑格尔等同起来或者根本不考虑这个问题。承认这种划分可能是无意识的，也可能是有意识的无奈选择。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与“逻辑学”区别对待，这是出于对马克思与黑格尔哲学的双重误解。我们说传统哲学是解释世界，而说马克思自身是改变世界，以批判的、革命的方式面向现实。那么，马克思的批判、革命的对象是什么呢？为什么马克思的批判与黑格尔不同？一谈到这里，我们往往陷入政治经济学的解读不能自拔，而没有深入反思马克思的这种政治经济学批判有着怎样的逻辑学意义，这种不同于黑格尔的马克思的“逻辑学”是什么。是什么支撑了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呢？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批判对象有何不同？马克思的批判逻辑与黑格尔的批判逻辑有何相似之处又有着什么样的迥然差异呢？在什么意义上说马克思是“批判的实证主义”而黑格尔是“非批判的实证主义”呢？要想回答这些问题，要想以哲学史的视角反思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那么，最为迫切的任务是回答：什么是马克思的逻辑学？

在当今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马克思的逻辑学追问直接被转化为对马克思的辩证法追问。随着教科书改革的不断深入，对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解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这一对马克思的辩证法的理解的突破实际上标志着我国的哲学研究已经达到了德国古典哲学的水平，而这一突破的实现是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列宁的研究的不断深入的基础上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过程中的光辉一笔。然而，我们并不能说以德国古典哲学为解读背景理解的马克思的辩证法、逻辑学就是符合马克思本意的辩证法、逻辑学。当我们坚持马克思是唯物的而黑格尔是唯心的、马克思是现实的而黑

格尔是思辨的、马克思是改造世界的而黑格尔是解释世界的这样一些基本观点时，我们实际上是以一种表象的区别代替了本质的区别，我们只说明了是什么，却没有回答为什么。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回答：什么样的马克思的逻辑学规定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立场和立足于现实的解放倾向？或者反过来问，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立场和立足于现实的解放倾向蕴含着怎样的一种思维方式或逻辑学？没有对马克思的逻辑学的追问，我们对于挂在嘴边的辩证法的深入理解就是不可能的，我们就不可能让一种真正批判的思维方式成为理论的自觉，这种思维方式就可能成为被拿来到处套用的刻板公式，结果连黑格尔的思辨也没有达到。

逻辑对于哲学起到支撑性作用，任何一种哲学观念的变革都在于哲学逻辑的变革。只有深刻反思马克思的逻辑学，才能够清醒地认识到马克思在哲学发展史上的真正意义（而不仅仅只是看到其政治意义）。这既有利于我们理解当下的哲学走向，也有利于为某些已经达到广泛共识的思想纠偏。整个十九世纪，马克思画上了浓重的一笔。反思马克思的逻辑是理解马克思、理解近代哲学向现代哲学转变的重要一环。反思马克思的逻辑，以一种逻辑的自觉研究马克思，可能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重大突破，至少可以避免对马克思的误解、由马克思而来的对黑格尔的误解、对马克思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关系的误解。

因此，进行马克思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比较研究就显得极为重要。这种比较研究既是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分的深化，也是辩证逻辑的自我区分的自觉。前者，马克思与黑格尔都要超越形而上学的知性思维方式，确立概念之间的内涵的而非外延的关系，构成概念之间的相互规定；后者，黑格尔的概念的相互规定是以历史（的结果）为前提的，呈现当下社会的（我们可以认为是当下最优状态的）合理性是黑格尔哲学的主要目的，因而只能算是解释世界，而马克思则是要改变世界，历史的当下是马克思批判的对象，或者说，已有的概念的相互规定的体系是马克思批判的对象，马克思的任务是打破原有的概念规定的体系，通过对核心概念的批判性解读重构概念系统，重新理解社会，以批判的、革命的方式改变世界。

学界对黑格尔有各种各样的批评^①，而这种批评的主要根据似乎是马克思。马克思说辩证法是批判的、革命的，那么就不应当有终点，黑格尔悬设理念就不对；而否认黑格尔悬设永恒不变的理念的人则认为：黑格尔的理念从来就不是个什么固定的东西，理念是理念的全体，全体内部的概念运动并不因为黑格尔悬设理念而发生任何改变。

无论肯定黑格尔还是否定黑格尔，都貌似站在马克思的立场，而事实上则是出于对二者的双重误读。这种双重误读可以在逻辑上获得清晰的意义：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概念之间的相互规定所构成的概念体系，这个概念体系自身是完满的。而黑格尔所谓的否定不过是概念之间的相互规定而已，概念在这种相互规定中获得完全的意义。无论是黑格尔的逻辑学，还是他的精神现象学、法哲学，作为相互规定的概念定在自身的含义是确定的，都是作为定在直接呈现在逻辑学的各个逻辑环节当中的，尤其是一些基本理念原则是从未发生根本改变的，比如马克思严厉批判的黑格尔“法哲学”，其核心观念、基本理念就在于财产权作为一种权利是神圣的，尽管黑格尔甚至要求国家对富人的财产予以适量的剥夺，但这种剥夺是作为量的剥夺而不是作为质的剥夺，这种“剥夺”剥夺的不是权力本身。正是在这样一些核心观念下，黑格尔构建了自己的理论大厦。也就是说，构成黑格尔理论体系的每一个概念在当时无疑都是正确的（因此我们才称其为是实证主义的），如果我们想夸耀黑格尔，那么每一个概念都是当时理论达到的最高水平，但也仅此而已。（当然黑格尔的解释原则是具有哲学突破性进展的，这毫无疑问。这是相比于形式逻辑而言的。）在《逻辑学》里，我们看不出黑格尔的这种实证主义（当然是非批判的实证主义）迹象，而一旦进入具体的研究领域黑格尔就原形毕露了。概括而言：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将既有的（哪怕是最

^① 对黑格尔的批评的一般观点是：黑格尔的逻辑是一种辩证运动、发展的逻辑，但在其逻辑的终点处黑格尔悬设了理念，从而封闭了他的发展体系，由开放走向封闭，走向了哲学的自我反动。也有一些人为黑格尔辩护，称黑格尔的理念并未封闭自身，黑格尔的逻辑学本身就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从这两种批评的声音中我们发现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都普遍承认辩证逻辑应当是一种具有开放性的逻辑，而所谓的开放性就是不当为逻辑悬设一个终极性的存在。

优秀的)概念构成一个概念之间相互规定的概念体系。同时,这种逻辑学的概念规定的体系是与当时的经济学对社会的理解密不可分的。当然,当我们批评黑格尔是为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辩护的同时,这也是对黑格尔最大的褒奖。这毕竟代表了当时人类思想的最高形态并且以理论的形式达到了自觉。这就是黑格尔的逻辑学。

至于马克思的逻辑学是怎样的,我们可以在二者的比较中获得:当我们说,无论黑格尔还是马克思的辩证法,批判性是其本性的时候,那么,必须澄清的问题是,什么是二者的批判?二者的批判对象是怎样的呢?二者批判的过程是怎样实现的呢?

马克思与黑格尔完全不同。严格来说,黑格尔不同意“批判”这个概念,他更常使用“否定”一词。而“规定即是否定”,可见这种所谓的批判性涉及的不过是概念之间的相互规定而已,是使概念获得完满性意义的过程,这个理论体系所具有的完满性就是黑格尔的真理。马克思则是站在现实的角度思考问题。如果以理论表征的现实具有绝对的合理性,那么现实中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处于悲惨的境地呢?既然现实是不公正的,那么表征现实的理论的合理性又在哪里?从而马克思展开了对当下理论的批判。而对一种理论进行批判,就要对构成理论的核心观念进行批判。马克思站在当时政治经济学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其展开批判。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观念是财产权,或者可以这样说,财产权是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前提存在于政治经济学当中的,是一只看不见的手,马克思正是发现了这一点,才开始展开了对私有财产的批判。而对私有财产的批判又应当如何具体实现呢?像黑格尔那样剥夺富人的部分财产吗?^①像蒲鲁东那样直接否定所有权吗?^②马克思认为,这些都不过是一种主张,没有其

^①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中多次提及对富人财富的剥夺的合理性问题:“无限性上受到侵犯(例如杀人、强令为奴、宗教上的强制等)”、“强盗和盗窃的区别”(P99);“当生命遇到极度危险而与其他人的合法所有权发生冲突时,它得主张紧急避难权”(P130),等。这一问题在《法哲学》的“秘传文本”中有立场更明确的表述,参见张盾教授的《论黑格尔对财产权的批判及其对马克思的影响——黑格尔〈法哲学〉的“秘传教诲”》。

^② 对于蒲鲁东,马克思的评价是非常客观的:“蒲鲁东永远结束了这种不自觉的状态(私有制的前提)”,但“蒲鲁东并未因他否定私有制而有了任何新的发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40—41。)